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定及追認本公司與Longrun Te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Longrun Tea AM」)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變更契約(「收購變更契約」)，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向Longrun Tea AM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收購變更契約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Longrun Tea AM於行使收購可換股債券生效時附帶之兌換權後，根據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收購變更契約所變更及修訂)，向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列賬為繳足之200,000,000股股份(「收購換股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Longrun Tea AM行使收購可換股債券生效時所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收購換股股份；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有關收購變更契約及配發及發行收購換股股份或令其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定及追認本公司與Rocke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Rocket Capital**」）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變更契約（「**認購變更契約**」），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向Rocket Capital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變更契約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Rocket Capital於行使認購可換股債券生效時附帶之兌換權後，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認購變更契約所變更及修訂），向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列賬為繳足之100,000,000股份（「**認購換股股份**」）；
- (c) 授權董事於Rocket Capital行使認購可換股債券生效後所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認購換股股份；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有關認購變更契約及配發及發行認購換股股份或令其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焦家良先生、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